

证券代码：839837 证券简称：中汽高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额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2、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理财产品到期后，应当将投资本金及收益返回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购买单一理财产品金额或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一年。

（四） 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的，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